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王雄洲

被告 新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有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如綦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